

# 國民政府公報

中經華郵政第三類紙開頭為第3號登記郵政部華中總經理  
第一零零號刊報公報本武第號

##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任命白崇禧爲國防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家驥兼國防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

任命翁文灝、陳誠、錢昌照、朱家驥、俞大維、王雲五、秦德純、顧祝同、桂水清、周至柔、黃鎮球、錢吉祚兼國防科學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錢昌祚兼國防科學委員會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龍大均爲經濟部管理司司長，莊恩祥爲經濟部秘書。此令。

糧食部田賦署副署長彭綸另有任用，彭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閻恩爲蘇地政署總務處處長。此令。

派王維鈞、剛紹文、張慶寧、趙產卿、舒質堂、易敬新、張溥烈、樊效先爲河北、津浦敵偽產業處理局專門委員。有礙符碼河北平津浦敵偽產業處理局

清算處處長。此令。

任命曹歷光爲輔導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之鋒爲重慶市政務司生活局局長。此令。

任命何壁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將第八軍一役以身試用。聽照准。此令。

陸軍中將鄧吉明，應予除授。此令。  
朱達形、毛侃等二員任爲陸軍中將。劉振東、丁七平、毛靜如、歐陽曉雲等四員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級。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黃濤、潘應吉、章鴻春、袁昌榮、臺仁發、李忻、馬葆均、許紹宗等八員任爲陸軍中將。李龍麟、言子才、黃明、瞿彪、朱戴堂、嚴正、李承恩、嚴爾父、李正韜、蕭武郎、賀自毅、杜肇華、韋日上、胡宗漢、崔焜、劉德崇、黃振剛、鄭德德、馬駒、林文春、詹辟陶、李獻、劉岸生、程邦昌、沈重熙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少將。王志忠、李名鮮、鄭洛、宋尚善等四員任爲陸軍軍需監。並退爲備役。

**黃奏平任爲陸軍一等司樂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陸軍騎兵上校王孫鑑、員，着暫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任爲陸軍三等駕駛正並退爲備役之張濟一員，晉任爲陸軍二等駕駛。仍予退爲備役。總理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通字第六〇六號（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從督字第一一八八九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雲南機關公務員楊天壽等四十六員三十四年度考核案內應給獎章擬設審清册，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通字第六一六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從督字第一一八八九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雲南中甸縣汪學鼎等三人一案，據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核備給褒章由。

呈件均悉。汪學鼎、劉恩、陳延年三人准各頒給褒章一座。仰即轉佈具領。褒章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通字第六一七號（仍另行文）

分考試院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人壽字第108號呈，為據銓敘部呈發外交部等機關公務員朝奉駕等三十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應給優等獎勵書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從人字第一三九六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故陸軍第一六九師上校團長賜漢英，於二十九年中條山之後彈盡援絕，卒爲敵俘，乘敵人不備，抽刀佩刀于敵副隊長一名，士兵二人，再行自殺，以遂寧死不辱之決心，誠義壯烈，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勇。此令。

### 行政院令

(從人字第一四〇三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前東政部學兵總隊故上尉教官祝新民，畢業清華大學，入美伊利諾大學研究，因慨日寇之橫暴，投軍從戎，進學兵隊受新兵教育，實開智識青年從軍之先聲，二十六年自請赴滇參戰，不幸在南翔車站遭敵轟炸殉命，壯志未酬，殊堪矜惜，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勇。此令。

## 部會署令

### 農林部公函

(農業(36)字第7022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大滿洲國各省市學務，辦理概況起見，經製訂各省市辦理學務概況節目一編，擬請轉飭逐項開列，送轉各部，以資參考。相應檢同此項學務概況調查節目

，兩詩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市政府

附各省市辦理農務概況節目一份

各省市辦理農務概況節目

一、主管農務機關。

二、辦理農務沿革。

三、現行軍行農業法規（列明法規名稱，頒布及修正日期與機

關。并將原法規附送）。

四、荒地分佈情形（分縣詳列面積。倘有困難，則略填分佈大

概情形亦可）。

五、抗戰以來辦理農業務大概。

1. 農業事業單位之名稱、地址、設立年月、公營抑私營、經營方式及辦理成績。

2. 謢民戶數、人數及來源。

3. 開墾荒地面積。

4. 經營數額及來源。

六、其他（如辦理困難情形等）。

七、改進意見。

附註：概況材料一律填至三十五年年底為止。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八六〇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長中守真

通鑑被告姓名別年齡特徵犯罪處所犯罪年月日案卷編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六年度

通鑑被告姓名別年齡特徵犯罪處所犯罪年月日案卷編號

解物海 男 三八 不詳 僞商河縣政府 三二、至三四、奸亡逃高  
縣潘景星 同 不詳 不詳 陽信縣營辦大三三、夏季至三 同 同 同

相符，准予假釋。釋後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代電覽附件均悉。犯監犯李德善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相符，准予假釋。釋後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八六〇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平亭  
長宋孟年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監字第二號呈一件，呈轉永

安地院請假釋監犯張景光一名，檢件請察核示遵由。

墨件均悉。查該犯服監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雖經減處徒刑八年八個月，刑期終了日應為民國四十年一月三日，遇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原身份簿所填不合，除代為更正外，應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七二九號訓令，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通緝漢奸解勃海等共計二十九案各案內被告歸案究辦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仰遵照等因，附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六年度

通鑑被告姓名別年齡特徵犯罪處所犯罪年月日案卷編號

通鑑被告姓名別年齡特徵犯罪處所犯罪年月日案卷編號

解物海 男 三八 不詳 僞商河縣政府 三二、至三四、奸亡逃高  
縣潘景星 同 不詳 不詳 陽信縣營辦大三三、夏季至三 同 同 同

相符，准予假釋。釋後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田士奎 同 同 同 汝上縣第四區 八、同 同 同

谷良田 同 二七 同 济南市

三六、一二、二  
七、三三、六 同 同 同

梁善文 同 二六 同 假濟南市新民會

三一、一一、至  
同年一二、三四 同 同 同

隋少傑 同 二九 同 同  
劉傳玉 同 二五 同 同

三一、一二、同 同 同

留散

五官

山東歷城縣

三一、一一、至  
同年一二、二六 同 同 同

白興元 同 四七

端正 身材高大  
留散

三三、三、至同 同 同

年五、一  
山東歷城縣

同年二二、二六 同 同 同

張怡庵 同 不詳 不詳 河南商邱縣

三三、月日不詳 同 同 同

山東歷城縣

三八、一一、至同 同 同

李純白 同 四二 同 山東省茌平縣

五三、一一、至同 同 同

山東省聊城市

二九、一、至離職日 同 同 同

曲莊

同 同 同

山東省聊城市

同 同 同

石漢萬 同 同

山東省荷澤縣

同 同 同

山東省荷澤縣

同 同 同

孫伏武 男 不詳 不詳

山東省蒲博縣

三九、夏季至離職日 同 同 同

山東省蒲博縣

同 同 同

袁旭齋 同 同 同

山東省荷澤縣

同 同 同

山東省荷澤縣

同 同 同

自事變至離職日  
(離職日期未詳)

同 同 同

(未定)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447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暨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少榮代電，請核示刑事案件適用法律

疑義，呈請解釋不遺。

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某甲所犯丁戌己三罪，經二以上裁判，且數罪中雖減刑與不應減刑互見，應先就應減刑之丙丁兩罪之宣告刑，依減刑辦法減刑後，再與己減刑之乙罪及不應減刑之戊己兩罪之宣告刑，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此項減刑及定執行刑之裁定，依減刑辦法第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並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法院為之。仰即轉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少榮三十五年二月四日電

字第一九五號代電開：「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鈞鑒，設有

某甲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在子地犯有乙丙丁三罪，

軍法機關先就乙罪科刑，後解由子地法院專就乙內兩罪分別處

刑并宣告執行刑，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此時某甲已解至上訴

法院所在地之並地方法院羈押」，某甲經再上訴第三

審法院，結果因丙罪未提出不服理由，即決駁回，僅就乙罪依

減刑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將原判刑期減輕二分之一，迨判決確

定卷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時，檢察官發覺某甲於乙內兩罪上訴

第三審法院，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後在羈押之並地地方

法院看守所時，曾又犯戊罪，經並地方法院科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己罪，亦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關於某甲

於所犯乙內兩罪上訴第三審法院羈押中，又犯戊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己罪，亦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關於某甲

新編軍事法規摘要，再經清查，亦認可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是古稱之劣等。此時某甲因在內地獄在獄中，事實上成爲釋憲執事，則合於該合其體。古謂軍地法院檢察官照成已兩判決，皆無效，究否違法，如謂請法，受刑人係本署而異議，則應如何裁決，若一審法院作結果所犯乙罪原判期徒減刑，若法二審之甲審減刑三分之二，假兩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之三款，則減執刑之規定相合，如不依此審上訴存方救濟，指古當然視為無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各科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定期應執行刑期，某甲所犯乙丙丁戊己五罪，其中乙丙丁三罪應減刑，戊己兩罪不應減刑，然此五罪定應執行之刑時，既不能分別，是其乙丙丁三罪之減刑，顯有困難，如或就其整個執行刑予以酌減，則又缺乏明文根據，又某甲所犯之戊己兩罪，係在乙丙兩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上訴第三審法院進行中，由庄地方法院所裁判，是就事實審而言，乙丙丁三罪判決在前，戊己兩罪判決在後，惟乙丙兩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確定之後，其聲請裁

在丁戊己三罪判決確定并在戊己兩罪判決完成之後，其聲請裁定執行刑，應由原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為之，抑應由庄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之，均屬法院適用疑義，理合請釣長核示祇遵，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駁核解釋示遵。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釋第十四—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朱首席檢察官電  
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任天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定，隸屬於縣政府軍事科之督導員，除係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者外，無軍人身份。合電轉飭知照。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鑒案據寶雞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

南京司法院長居鑒答：齊被告原非軍人而任僞軍職，或被告原非軍人而任僞職，亦無軍人身份，並有犯罪行為，於光復後投於某軍事機關充任軍職，如有此類情形，依陝海公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普通法院俱無受權之權，如援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認為普通法院無受理權，予以不起訴處分，核與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意旨又相違背，現有此種案件，究竟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安陽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黎培元叩頭

呈請核示案情到處，審理改善軍事科系由兵役科改組，依約院第二零二年號解釋，該員身為員員不應該有軍人身份，又鈞院第三六六年號解釋，該員身為員員不應該有軍人身份，指古當兵之長官，又似宜認為軍人身份，惟查（一）如該員身為員員，軍校出身，但曾於軍隊任上尉軍職，由駐政府調充今職者，（二）正式軍校畢業後，未任軍職，即由深處司空或縣政府委充今職者，（三）既非軍校出身，僅在國民軍團充任副官，改組後充任今職者，以上三種情形，是否可認其有軍人身份，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妥否請審酌核發禁令為盼。

## 司法院訓令

院解釋第十四—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黎培元上函複代電，以被告原非軍人，而任僞軍職或僞職，於光復後授某軍事機關充任軍職，應如何辦理疑義，謂請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定，被告原非軍人，於滬陷期內任僞軍職或僞文職，至光復後在某軍事機關充任軍職時，始發覺被告為漢奸者，依陝海公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應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對之無審判權，檢察官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為不起訴之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子第一三九四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何玉記（即何福麟） 年六十六歲 男

籍貫湖北鄂城業律師住南京市西華門四條巷破瓦巷二十號

右再訴願人為房地產登記糾紛爭執事件，不服北平市市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回文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本案再訴願人為房地產登記糾紛爭執事件，如對北平市市政府所為決定不服，自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前開之規定向地政署提起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嗣段，決定如上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别	年歲	國籍	居所	居住年限	職業能	隨同歸化者	核證後	備註
姓	名									
朱得金	男	六十一	歲	直隸	河北省平山縣	年十	務農			
武國誠	男	五十七	歲	直隸	河北省平山縣	年十	務農			
李世興	男	五十八	歲	直隸	河北省平山縣	年十	務農			
王明金	男	五十五	歲	直隸	河北省平山縣	年十	務農			
戴海河	男	五十六	歲	直隸	河北省平山縣	年十	務農			
劉學	男	五十九	歲	直隸	河北省平山縣	年十	務農			
陳乃強	男	五十九	歲	直隸	河北省平山縣	年十	務農			
黃連財	男	五十九	歲	直隸	河北省平山縣	年十	務農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續）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年月定 價 冊年月定

我不能失信 隋費遠 田宗佑 三五 一 元八角 分

老僕人的故 路錫三 田宗佑 三五六 元八角 分

算了罷 路錫三 田宗佑 三五六 元八角 分

白文的家庭 陸晉遠 胡天智 三五七 一元五角 分

自文的鄰居 陳晉遠 胡天智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家鄉的情形 陸晉遠 胡天智 三五六 一元五角 分

學校裏的一 路錫三 吳勉君 三五六 元八角 分

人家的地方 路錫三 吳勉君 三五六 元八角 分

草地的小開 路錫三 魏湘濤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天地的小開 路錫三 魏湘濤 三五六 一元二角 分

10086 10085 10084 10083 10082 10081 10080 10079 10078 10077 數號照執

考備

一本電影	陸費達 吳勳君	三、一〇、	元八角 分	三、
十月十日	路錫三 吳勉君	三六、	一元五角 分	三、
過新年	陸費達 吳勉君	三六、	一元五角 分	三、
熱呀夏天	陸費達 呂伯攸	三、一〇、	一元五角 分	三、
秋天有些什麼	路錫三 呂伯攸	三六、	一元五角 分	三、
怎樣過冬	路錫三 呂伯攸	三六、	一元五角 分	三、
兩種感覺	陸費達 胡天智	三七、	元八角 分	三、
水槍戲法	陸費達 陳壽朋	三四、七、	元八角 分	三、
風先生	陸費達 蔣鏡美	三、一〇、	元八角 分	三、
娘父種的東	路錫三 陳壽朋	三六、	一元五角 分	三、
也是好朋友	陸費達 呂伯攸	三、一、	一元五角 分	三、
水裏的動物	陸費達 許達年	三、三、	一元五角 分	三、
水裏的植物	陸費達 許達年	三、一〇、	一元五角 分	三、
媽媽的胸衣	陸費達 陸雅娥	三一、	一元五角 分	三、

10100 10099 10098 10097 10096 10095 10094 10093 10092 10091 10090 10089 10088 10087

一入市	陸費達 陳雅娥	三一、	一元五角 分	三、
涼爽的麻布	路錫三 胡桂仙	三六、	一元二角 分	三、
謝駒小綿羊	路錫三 吳克勤	三七、	元八角 分	三、
新書包	陸費達 吳克勤	三七、	元八角 分	三、
用什物作工	陸費達 吳克勤	三七、	元八角 分	三、
燃料的談話	陸費達 蘇明義	三六、	一元二角 分	三、
次和鐘	陸費達 吳克勤	三七、	一元二角 分	三、
作工的助手	陸費達 楊友吾	三四、七、	一元二角 分	三、
叔叔的新屋	陸費達 吳克勤	三四、七、	一元二角 分	三、
話路工王三的	路錫三 呂祝三	三六、	元八角 分	三、
怎樣走水路	路錫三 呂祝三	三六、	一元五角 分	三、
怎樣走陸路	路錫三 呂祝三	三六、	一元五角 分	三、
俗案上的伴侶	路錫三 呂祝三	三六、	一元二角 分	三、

10113 10112 10111 10110 10109 10108 10107 10106 10105 10104 10103 10102 10101

認認比比 陸費達 潘希駿 五毛、一元二角 分獎品

鐘的指針 陸費達 楊友吉 五七、一元二角 分獎品

買東西去 路錦三 楊友吉 五六、一元五角 分獎品

多多少少(上) 陸費達 潘希駿 五七、一元二角 分獎品

多多少少(下) 陸費達 潘希駿 五七、一元二角 分獎品

有趣的算法 陸費達 潘希駿 五七、一元八角 分獎品

我們的教室 陸費達 朱蘇典 五七、一元八角 分獎品

在家裏做的 陸費達 朱蘇典 五七、一元五角 分獎品

找圖畫 陸費達 潘淡明 五七、一元五角 分獎品

對歌去 陸費達 潘淡明 五七、一元五角 分獎品

我們養的動物 陸費達 朱西一 五七、一元五角 分獎品

四百萬塊 陸費達 朱西一 五七、一元五角 分獎品

玩具小工廠 陸費達 潘淡明 五七、一元八角 分獎品  
玩具小工廠 陸費達 潘淡明 五七、一元八角 分獎品

玩具小工廠 陸費達 潘淡明 五七、一元八角 分獎品

做做試試 陸費達 朱蘇典 五七、一元八角 分獎品

火柴盒和線 陸費達 朱蘇典 五七、一元八角 分獎品

小娃娃的家 陸費達 潘淡明 五七、一元八角 分獎品

紙動物園 陸費達 朱西一 五七、一元五角 分獎品

三角形的變化 陸費達 朱西一 五七、一元二角 分獎品

拼拼湊湊 陸費達 朱西一 五七、一元二角 分獎品

怎樣畫 陸費達 朱蘇典 五七、一元五角 分獎品

剪了再貼 陸費達 沈子丞 五七、一元五角 分獎品

圖畫日記 路錦三 朱西一 五七、一元二角 分獎品

畫出來 路錦三 朱西一 五七、一元二角 分獎品

小音樂室 陸費達 潘淡明 五七、一元五角 分獎品

對唱歌曲 路錦三 謝國先 五六、一元二角 分獎品

聽錄音機聲響 陸費達 羅因三一、一元二角 分獎品

10125 10124 10123 10122 10121 10120 10119 10118 10117 10116 10115 10114

10135 10137 10136 10135 10134 10133 10132 10131 10130 10129 10128 10127 10126

10135 10137 10136 10135 10134 10133 10132 10131 10130 10129 10128 10127 10126